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223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永諭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持有毒品部分)，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20952號、108年度毒偵字第4186號、第418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經本院(原審理案號：112年度訴緝字第45號)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永諭持有第二級毒品，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盛裝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3,4-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之外包裝袋壹只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黃永諭明知甲基安非他命、3,4-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下稱MDMA)均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08年6月30日晚間某時，在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林森北路一帶不詳地址之酒店內，向真實姓名不詳之成年男子購買含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MDMA之錠劑1包(內含1顆)而持有之。嗣於108年7月1日22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臨停在新北市三重區福德南路與和平街口前，因形跡可疑為警攔查，當場扣得黃永諭持有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6包(驗餘淨重5.7592公克，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6包部分，由本院另行審結)、含有第二級毒品MDMA及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錠劑1包(內含1顆、淨重0.2960公克、驗餘淨重0公克)。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1 二、證據：

02 (一)被告黃永諭於警詢之供述、偵訊及本院訊問時之自白。

03 (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04 各1份(見新北地檢署108年度毒偵字第4186號卷第39頁至第4
05 3頁)。

06 (三)臺北榮民總醫院108年8月14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
07 成分鑑定書(三)1份(見同上卷第4186號卷第193頁)。

08 三、按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持有第二級
09 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
10 金；修正後規定：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是以修正前之規定對於
12 被告較為有利，自應適用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
13 2項之規定。是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4 第11條第2項持有第二級毒品罪。

15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持有含第二級毒品甲基
16 安非他命及MDMA之錠劑，對於戒絕毒癮危害之公共利益造成
17 潛在危險，自應嚴厲規範，所為應受有相當程度之刑事非
18 難。兼衡其持有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MDMA之錠劑之
19 數量僅1顆、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且事後已坦承犯行
20 之犯後態度，及其於本院訊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
21 工作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22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3 五、本件扣案之淡棕色錠劑1顆，經送鑑驗結果，確含有第二級
24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MDMA成分，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08年8月
25 14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三)1份(見新
26 北地檢署108年度毒偵字第4186號卷第193頁)在卷可佐，為
27 第二級毒品，惟已於鑑定時全部用罄而滅失，爰不再為沒收
28 銷燬之諭知。至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1只，因包覆毒品留
29 有毒品殘渣，難以完全析離，應整體視為毒品之一部，應依
3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爰併予宣告沒
31 收銷燬。

01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2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4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5 本件經檢察官陳詩詩偵查起訴。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07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莊惠真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記官 方信琇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13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萬元
14 以下罰金。

15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萬元
16 以下罰金。

17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
18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20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21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3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25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下
26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